金城镇河道“三乱”专项整治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省、市以及区委区政府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决策部署，切实加强河湖管理和保护，有效保障全镇范围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安全，根据常州市金坛区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区河湖“三乱”专项整治实施方案（2018-2020年）的通知》（坛河长〔2018〕1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决定组织开展全镇河道“三乱”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乱占、乱建、乱排等问题。

一、整治范围

列入河长制管理的所有河湖库，其中下列河道为区级重点整治对象：丹金溧漕河、丹金溧漕河城区段、庄城河、后阳河、通济河、通济南河。

二、整治内容

（一）违法占用河道管理范围行为。非法占用行洪河道的鱼簖、鱼罾、拦河渔网、废弃船只；非法桥墩、梁；非法在河道管理范围内种植、养殖；非法占用水域岸线的无照经营船只、住家船；非法围河造地（田）、擅自围垦河道；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或者高秆植物的行为；非法取土行为。

（二）违法建设涉水建筑物行为。违法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行为；擅自建设临（跨）河道及穿堤工程设施；非法码头、堆料场；不按照许可规划要求建设涉水项目等。

（三）违法向河道排放废污水、倾倒废弃物行为。擅自设置排污口、排放未经处理或处理未达标的废污水等行为；向河道管理及保护范围内倾倒、堆放、填埋废弃物和其他污染物等行为。非法取水行为；非法侵占饮用水水源地的行为。

三、整治目标

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全面清理整治涉河违法行为，逐步消除存量，坚决遏制增量。2018年7月10日前，准确掌握涉河违法行为情况，杜绝新增违法行为。2018年底前重大案件全面立案查处，区级河道水域障碍物全面清除；2019年底前，历史存在的涉河违法行为下降50%；2020年底前，全镇河道基本杜绝涉河违法行为。

四、整治原则

（一）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各村负责组织实施整治，全面负责本辖区河道管理及保护范围内的乱占、乱建、乱排问题整治。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共同参与、各司其职。

（二）防治结合，治早治小。既要解决好浮出水面的问题，讲求策略方法，依法、有序、稳妥处置各类违法行为；更要做好防范预警，尽可能使乱占、乱建、乱排行为不发生、少发生，一旦发生要查早查小。

（三）突出重点，持续整治。针对群众反映强烈、问题突出、社会关注的领域，查摆严重危害水资源保护、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河道资源保护、河道综合功能提升和防汛安全的典型案件，依法持续严厉打击，形成强大震慑。

（四）镇村联动，综合治理。坚持上下游共管、左右岸共治，加强跨镇监管执法信息共享，强化对乱占、乱建、乱排现象的追踪溯源和联合行动。鼓励媒体和公众参与监督，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的工作局面。

五、工作安排

（一）开展调查摸底（2018年7月15日前完成）。各村、部门组织检查，根据工作职责配合，对发现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全面进行登记、分类、摸清底数，依法提出分类处理建议，由各村、部门并加盖公章，汇总后报镇河长制工作办公室备案。

（二）制定实施方案（2018年7月25日前）。各村、部门在全面调查摸底的基础上，明确本地区的“三乱”专项整治行动目标任务，并报镇河长办。镇城乡建设和管理局、水利站、农村工作局、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等要根据本方案的职责分工分别制定本部门专项整治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年度计划（主要职责分工见附件）。

（三）发布整治通告（2018年7月底前）。各村组织召开专题会议，部署开展河湖“三乱”专项整治行动，加强宣传引导，同步发布涉河违法行为专项整治通告，向所有违法主体传达专项整治的目的意义，明确专项整治的具体要求和政策措施，形成良好的整治舆论氛围。

（四）清理整治违法行为（2018～2020年）。发布通告后，各村要及时联合各职能管理部门，建立联防联管机制。按照分类处理意见，轻微违法行为，明确整改措施、时限及要求，落实督促整改责任人。要加强对河道管理及保护范围的动态监管，杜绝发生新的违法行为。对必须查处的涉河违法案件，明确主要办案人员，落实查处责任，全面推进查处。对被列为省、市挂牌督办的重大涉河违法案件，各村主要负责人要亲自负责，严格依法查处。

（五）恢复河道管理良好秩序（2020年底前）。加强水功能区和入河道排污口监督管理，严格控制入河道排污总量，逐步实现清水入河。建立水资源水环境承载能力监测预警机制，对超载河道和区域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道排污口。建立占用水域岸线补偿制度，建设项目确需占用水域的，应严格按照等效替代原则实行占用补偿。严格执行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涉河建设项目审查、洪水影响评价等制度，规范涉河建设项目和活动审批。围河造地（田）、围垦河道，加强圩区管理，恢复天然河道水域面积。

六、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建立机制。河道“三乱”专项整治是河长制工作的重要内容，由镇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领导，各村、部门作为“三乱”专项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成立工作机构，具体负责“三乱”整治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紧密配合，齐心协力推进整治工作。

（二）严格执法，部门联动。全面排查清理涉河违法项目，始终保持严厉打击涉水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充分发挥“两法”衔接机制作用，加强涉嫌刑事犯罪的违法案件的移送和侦办，加强河道水域日常保护管理与监督检查，抓好长效管护，确保违法违规现象不反弹。

（三）严格考核，强化监督。要将河道“三乱”专项整治行动纳入河长制考核的重点内容。建立健全挂牌督办、联合督办、案件会商、定期通报等制度。对重点水域或重大水事违法案件实施挂牌督办；对巡查发现、群众举报的问题，及时交办和督办查办。对执法监管不履职的，发现违法行为或接到违法行为举报后查处不及时等不作为行为，要依法依纪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四）强化宣传，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网络、手机APP等媒体，广泛宣传涉及河湖管理、水生态、水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提高社会群众依法管水、依法治水、依法开发利用意识；要及时宣传专项整治进展及成果，利用查办重大典型案件契机，强化宣传，制造声势。

附件：河道“三乱”专项整治行动相关单位主要职责分工

附件

河道“三乱”专项整治行动相关单位主要职责分工

1.镇各村：专项整治行动的责任主体，成立相应组织机构，结合各地实际制定辖区内具体实施方案，统筹推进河道“三乱”专项整治行动。

2.镇宣传办：负责协调做好全镇河湖“三乱”专项整治行动舆论宣传，进行正面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3.金城派出所：负责“三乱”专项整治行动维稳工作，对暴力抗法、顶风作案的违法行为，进行依法打击。

4.镇财政和资产管理局：负责统筹安排“三乱”整治经费，由区级和各镇、村分级负担。

5.金城镇国土所：配合有关部门开展打击违法违规取土等行为的专项整治行动。

6.镇城乡建设和管理局：牵头城区黑臭水体治理，负责实施沿河截污，稳步推进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负责城区排水设施运营维养，规范生活污水接管，做好河湖周边市容管理，垃圾清理，查处非法向河湖倾倒垃圾的行为及相应综合整治管理工作。

7.金城水利管理服务站：打击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非法取土行为；查处围湖（河）造地（田）、擅自围垦河湖等行为；依法拆除妨碍河湖行洪等功能发挥的建筑物、擅自建设临（跨）河湖及穿堤工程设施；严厉打击非法取水行为。

8.金城镇农村工作局：制定水产滩涂禁养区、限养区和适养区规划，对整治河湖沿线畜禽水产养殖、清理非法圈圩养殖提供技术指导。

9.金城镇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调查入河工业企业污染，督促企业单位履行达标排放责任；查处污染河湖环境违法违规行为；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在河湖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堆放、存贮固体废弃物或者其他污染物的行为。